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為開拓本集團的新市場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就銷售燕窩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提供燕窩相關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由黃俊豪先生及黃丹華女士分別擁有10%及15%權益。黃俊豪先生及黃丹華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黃俊豪先生及黃丹華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各自由於作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為開拓本集團的新市場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深圳燕之屋燕窩肽生物工程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燕之屋」）及Yan Palace Bird's Nest (S) Pte. Ltd.（「新加坡燕之屋」）就銷售燕窩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深圳燕之屋；及
(iii) 新加坡燕之屋

期限： 於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新加坡燕之屋及深圳燕之屋可續新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

交易描述： 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出售各類燕窩產品。

定價政策

於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況評估向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出售燕窩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2)生產相關產品的成本；及(3)當地消費者的購買力及需求。本公司僅在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的情況下，方會與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訂立銷售合約。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出售燕窩產品。

年度上限

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提供燕窩相關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人及新加坡人對燕窩市場具備一定的認知水平，對燕窩及相關產品的食用文化、文化背景及當地市場對燕窩相關產品的需求有共識；
- (ii) 新加坡是國際城市，擁有高端消費群，其追求高品質的健康產品。因此，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於其他可參照的一線城市（如北京）的自營店消費者畫像及銷售表現；
- (iii) 本公司已考慮可比較的競爭對手以及市場已有競品在相關市場的表現；及
- (iv)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招募有經驗的當地團隊以經營相關業務。

訂立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探索新渠道佈局，創新豐富產品矩陣。深圳燕之屋關於燕窩肽相關產品的銷售嘗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進行燕窩肽使用場景創新研究，開發燕窩肽複合配方產品，擴展科技燕窩新增長曲線。同時，本公司訂立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旨在依托海外華人社群對燕窩產品的認知基礎，啟動本公司出海步伐，在新加坡開設門店及線上銷售業務，是探索燕之屋從「中國燕窩領導品牌」走向「全球滋養品牌」出海之路的關鍵一步。

黃俊豪先生負責深圳燕之屋的管理及經營工作，其於銷售渠道建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較為豐富的經驗。

黃丹華女士主要負責新加坡燕之屋門店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其長期居住於新加坡，熟知新加坡市場及文化，為本公司開拓新加坡市場提供助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ii) 本集團董事會、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情況，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定價政策，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進行；
- (iv) 本集團將聘請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滿足相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

深圳燕之屋

深圳燕之屋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燕窩肽相關產品的銷售。深圳燕之屋分別由本公司、黃俊豪先生及艾德匯(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0%、10%及10%權益。

新加坡燕之屋

新加坡燕之屋為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店舖及銷售燕窩產品。新加坡燕之屋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生物健康(國際)有限公司、李美孝及黃丹華女士擁有55%、30%及15%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艾德匯(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及李美孝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由黃俊豪先生及黃丹華女士分別擁有10%及15%權益。黃俊豪先生及黃丹華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黃俊豪先生及黃丹華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各自由於作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燕之屋」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燕窩」	指	食用燕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健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及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燕之屋及新加坡燕之屋於2025年4月30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